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的函告，获悉林汝捷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质权人
林汝捷	是	862.00	5.54%	1.11%	2023-12-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300.00	1.93%	0.39%	2024-6-24	
合计	-	1,162.00	7.47%	1.50%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汝捷	15,545.2029	20.12%	2,539.00	16.33%	3.29%	0	0%	0	0%
合计	15,545.2029	20.12%	2,539.00	16.33%	3.29%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目前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